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248,000	8.2837%	5,648,000	3.2837%	2024年12月9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4,248,000	8.2837%	5,648,000	3.2837%		
	有无限售股份	0	0%	0	0%		
银川慧德企业策划	合计持有股份	14,831,900	8.6232%	6,231,900	3.6232%	2024年12月9日	大宗交易
	其中:无限售股份	14,831,900	8.6232%	6,231,900	3.6232%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份						
	有 限售股 份	0	0%	0	0%		
仲斌	合计持 有股份	4,152,000	2.4140%	9,757,416	5.6729%	2024 年 12 月 9 日	大宗 交易
	其中:无 限售股 份	1,038,000	0.6035%	1,038,000	0.6035%		
	有 限售股 份	3,114,000	1.8105%	8,719,416	5.0694%		

2024年12月9日，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8,600,000 股，直接拥有公司股权比例从 8.2837% 变为 3.2837%。

2024年12月9日，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 8,600,000 股，直接拥有公司股权比例从 8.6232% 变为 3.6232%。

2024年12月9日，公司股东仲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5,605,416 股，直接拥有公司股权比例从 2.4140% 变为 5.6729%。

##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仲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住所/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金家巷供电新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2、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军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住所/通讯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南区26号楼1号营业房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N517F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根民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住所/通讯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以西金侨华府5号公寓楼 公寓7012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N5410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4年12月9日，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联通达”）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8,600,000股；智联通达实际控制

人为李军，李军先生与智联通达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34,400,000 股下降至 25,800,000 股，合计拥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从 20.00%下降至 15.00%。

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德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8,600,000 股；慧德合伙与公司现有股东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金沙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宁苗生态实际控制人余根民，慧德合伙与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金沙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根民先生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111,799,900 股下降至 103,199,900 股，合计拥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从 65.00%下降至 60.00%。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仲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5,605,416 股，直接拥有公司股权比例从 2.4140%变为 5.6729%。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事项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